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6〕2号

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5—2026 年度统战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意见要求，发挥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作用，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合作设立 2025—2026

年度统战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2. 统一战线服务陕西“十五五规划”相关研究
3. 新时代陕西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4. 陕西红色文化资源赋能统一战线凝心聚力的时代价值与实践路径研究
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赋能统一战线凝心聚力的陕西路径研究
6. 数字化转型下的陕西网络统战工作创新与风险防范研究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也可以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自拟题目申报。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组织实施，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能够深入实地开

展调研，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原则上要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含）职务或博士学位。

2.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3.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4.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5.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

（二）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件格式）、《论证活页》（WORD 文件格式）及汇总表（EXCEL 文件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社科网”（<http://www.sxsskw.org.cn/z1xz2/>）下载。

三、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课题团队研

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四、项目结项

(一) 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项需书面提交 2-3 万字的研究报告和 2 千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 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2026 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六、有关要求

(一)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 陕西社会主义学院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

(三)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

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

（五）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sxsk1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单位及课题简称（如“单位+2025-2026 统战理论与实践课题+申报”）。

联系人：惠克明 孙宇飞

联系电话：(029) 85432566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 1 号雁苑宾馆后楼
2206 室



抄送：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党组成员、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各部室，档案室。